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拾七日收到

代電 三十三年四月 日 德字第92號
湖北省政府 鑒

事由

清平鎮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鈞鑒：(一)修覺於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奉派參加鈞廳召集討論
三十年度省府統購電信器材教銷辦法會議，因修覺係支旅費收據五元，其
計洋壹千貳百貳拾元，因方周村員字號陳秘書奉結賬單不符該款(一)查修覺
完在旅運支費七元二角五分，以內為查明申復以係辦理支旅費，查修覺
在衡修昇社支此款時，原已將本人此借支旅費壹千貳百貳拾元列在
旅運購物及郵支等項(共七元二角五分)以內，曾將賬單照抄存面交
陳秘書，祇有信據五元(共一五元)係於三十年八月以前先收之

周科員收存詳細日期在內收稅)該款以陳秘書李牧士借支旅費任周
科員一員記入票之購電料分類賬內惟周陳該賬單據未刊覽此借之電
件式百多移之一筆可見該款(一二五〇元)實係在七〇七二元之角四分以內又九
月三日周陳該賬時適覽彭長河接續壽屏五日晚返衡四之晨即赴程
四施被等信賬覽既未參加事收復未發通知單內竟誤自奉法改正
故未將借據索回且陳秘書李牧士借批亦皆未取回是以借費借
批多計(共二五〇元)實係與周陳該賬單相重(查)三任於三十年
十月廿五日函請周陳將該項重複借批交還(共計千貳百多餘
元)是迄昨銷以存案實查卷四前因係辦事務急將了結化乞迅予
查還以清手續為禱曹修賢叩 叩